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潘燕森

相　對　人　鴻滕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原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55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4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888號廢棄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證人日旅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30元、資料使用費274元及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足憑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0,554元（計算式：530＋274＋9,750＝10,554）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

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司法事務官　蘇慧恩